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乡政办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根据县政府、县政府组成部门人事变动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作一调整，机构成员单位、组成人员职责任务、工作流程与之前保持一致。

1、乡宁县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领导小组，组长调整为李永芳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，常务副组长调整为卢冬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，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，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2、乡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调整为李永芳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，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，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3、乡宁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，组长调整为李永芳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，副组长调整为卢冬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，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，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4、乡宁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，主任调整为李永芳（县

委副书记、县长), 副主任调整为卢冬(县委常委、副县长), 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, 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5、乡宁县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, 组长调整为李永芳(县委副书记、县长), 副组长调整为卫明(副县长), 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, 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6、乡宁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 组长调整为李永芳(县委副书记、县长), 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, 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7、乡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, 组长调整为李永芳(县委副书记、县长), 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, 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8、乡宁县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, 组长调整为李永芳(县委副书记、县长), 副组长调整为卢冬(县委常委、副县长)、李乡民(副县长), 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, 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9、乡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, 组长调整为卢冬(县委常委、副县长), 成员单位中的组成人员根据现任职务同步调整, 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

